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纪巍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备查文件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74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本次北方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北方转债”的计划

（一）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4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496,221	0	1,251,221	1,245,00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北方转债”。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3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373,95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原有服务将由江西分公司承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24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1		2024/6/6	2024/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2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34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24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6月7日。2024年5月31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4年6月7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3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265,257,0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人，代表股份254,903,3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8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0,353,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杨婧雪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7,56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05%；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8%；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2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74%；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57%；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7,55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7%；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8%；弃权96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1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75%；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57%；弃权96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69%。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55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7%；反对6,74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25%；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1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75%；反对6,74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956%；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65,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75%；反对5,7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8%；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81%；反对5,7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249%；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56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05%；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8%；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2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74%；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57%；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244,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2%；反对7,05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01%；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657%；反对7,056,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873%；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7、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56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05%；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8%；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2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74%；反对6,73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57%；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38,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33%；反对7,731,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47%；弃权98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286%；反对7,731,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847%；弃权98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7%。

9、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55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67%；反对6,74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25%；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1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75%；反对6,74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956%；弃权9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浩、杨婧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03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654.97万元。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鲁银产业基金无需向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共同出资设立鲁银产业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比47.62%。根据经营需要，鲁银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经研究讨论，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公司、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03万元、136.24万元、4,622.51万元、5,331.22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鲁银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42,000万元减少至22,56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654.9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47.22%。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鲁银产业基金无需向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月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层3101-2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惠基金总资产545,343,193.43元，净资产225,054,907.9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38,170.55元，净利润40,977,433.83元。（经审计）

2.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改基金总资产1,340,789,705.56元，净资产1,327,589,695.5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4,905.66元，净利润53,336,924.41元。（经审计）

3.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晨

注册资本：164,522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惠科创总资产2,065,722,786.74元，净资产2,043,306,796.9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568,787.15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鲁银产业基金成立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认缴出资总额为4.2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银产业基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鲁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7.62%	10,654.97	47.22%
国改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23.81%	5,377.49	23.83%
国惠科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0.00	27.38%	6,168.78	27.34%
国惠基金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1.19%	363.76	1.61%
合计	--	--	42,000.00	100.00%	22,565.00	100.00%

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别出资100万元用于基金备案，其后均按认缴比例出资，因此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鲁银产业基金总资产233,383,142.93元，净资产232,611,586.1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6,960,322.23元。（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产业基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减资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拟对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公司、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03万元、136.24万元、4,622.51万元、5,331.22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鲁银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42,000万元减少至22,56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654.97万元。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鲁银产业基金无需向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占比
鲁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9,345.03	10,654.97	47.22%
国改基金	有限合伙人	4,622.51	5,377.49	23.83%
国惠科创	有限合伙人	5,331.22	6,168.78	27.34%
国惠基金	普通合伙人	136.24	363.76	1.61%
合计	--	19,435.00	22,565.00	10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结合各自经营需要，对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000锭高品质精纺羊毛（绒）纱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000锭高品质精纺羊毛（绒）纱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000锭高品质精纺羊毛（绒）纱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20000锭高品质精纺羊毛（绒）纱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预期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关注市场行情变化，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聚焦羊毛、羊绒主业做精做强做大，不断巩固制造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拟利用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纺织园区现有生产车间，引进国际先进纺纱设备及配套设备，新增20000锭高品质精纺纱生产线。

（二）项目备案及审议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000锭高品质精纺羊毛（绒）纱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收到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新